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9號

原告 曜捷運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如雪

訴訟代理人 蕭又禎

李育禎

被告 彥行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陳湘如律師

法定代理人 黃天相

複代理人 柯伊馨律師（113.2.1解除委任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延滯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95,22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6,74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高嘉彤